裁判暨法規違憲判決聲請書

案號	111 年度 聲 字第 675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侯明浩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1. 6. 24
憲A字第 2027 號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 年 6 月 8 日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聲請主旨：

聲請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574號裁定駁回抗告，是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聲字第675號裁定，聲請人認為該裁定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其裁定理由矛盾且與最高法院見解歧異，並該裁定適用之刑法第51條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法定原則等，故具體指摘該裁定有違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一項聲請意旨違憲之判決。

聲請標的及所涉條文：

一、111年聲字第675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111年台抗字第574號裁定。

二、刑法第51條、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憲法第7條、第8條、第23條

不變期間之說明：

聲請人所受111年聲字第675號，經抗告後，本最

高法院作成111年台抗字第574號裁定，於111年5月17日經送達並無重臨提起再抗告收受，今聲請人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聲請本憲判決，其不變期間至111年11月17日前，是為適法之聲請，請鈞院核准受理。

聲請情形：

聲請人所受定應刑裁判，係基於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向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之定應執行刑裁定。

是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本於刑法第51條有法定界限，在同法第5款明文下，於刑法第53條有複數裁判情形，僅對：「各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有明文規定，在最長期至各刑合併之刑期間為法院行使裁量權之範圍，惟此範圍因具體案件結果不同，所得裁量空間各有大小，卻無一致標準使各觀上相似相類情形得有相當之裁量，使法

008

裡論要求之責罰相當原則因法官不同而有裁量結果之歧殊，其歧殊在無特殊事由之下，尚難以個別案件具體條件不同以據卷，如裁量期間為有期徒刑3年4月至6年間，其範圍有2年8月之差，裁量結果於3年4月或6年皆具形式合法性，其間輕重尚未如各罪科刑有刑法第57條可循，僅係各法院依法律裡論行之，致使不同法官於相當案類條件難有具一致性裁量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不符而損害憲法第8條之人身自由，是刑法第51條於同法第53條情形，僅依法裡論裁定刑罰，實質上有違憲法第23條罪刑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

又經局裁定所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除適用法規有前述之違憲情形外，亦經局裁定之裡由及結果與裡行法規之意旨具體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皆有牴觸。

經局裁定裡由之一參照以：「受刑人所受各刑宣定應執行刑皆已縮減其刑，實不自因各併執行始予減免刑期減免優惠。」，違裡行法規定定應執行刑，乃數

009

罪併罰於數刑未併罰之情形，按數罪併罰之立法精神本係令受刑人應受刑罰與社會責任相當，是有責罰相當原則之法理論據業，此刑責相當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體現。是以數判決之定應執行刑非單純合併執行而予刑度減免，參經同裁定之裁量理由並非系聲請人自身、素由評價應負社會非難責任而令刑罰相當，對聲請人就定應執行刑所陳意見，僅認係合併執行之減輕優惠，卻未審裁量結果與應負責任是否有不相當之情形，顯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聲請理由及見解：

一、就經同裁定有違憲部分：

㈠、對連續犯罪部分形成之推論難認符論理性及經驗法則，致聲請人受裁定結果之刑罰與罪責恐不相當，且形成裁量之理由亦未符有關連續犯罪之法理論據業，有違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23條比例原則。

刑法於民國94年修正刑法連續犯規定後，使連續犯罪應依一罪一罰，數罪併罰，依刑法第50條或第53條應依第51條定應執行刑，惟就基於同一犯意，以連續行為達成其目的者，對於相同之手段及目的是否應以累加之處罰加之，最高法院有意予以解除以：刑罰剝奪人民自由權之不利益，就連續行為，基於同一目的及手段性，對不同法益為成侵害，在人生命有限，若以單純之刑罰累加，無異於給予有限生命之過度苛刑，是連續行為就侵害結果非無無法回復之情形，而其手段及目的又無特別惡性，在數量與同一手段及目的，除就其侵害法益不同者量應承受社會非難程度外，自不宜對相同之手段及目的性重複處罰，以符責罰相當原則，是擴張加重原則。是在連續犯之明文規定修正刪除後，就連續行為之數罪併罰並非與不同犯罪之數罪併罰相當，而應有不同之裁量評價。

是經同款定以：「……綜觀受刑人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尚屬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犯

罪時點不屬連續且接近，其所侵害之法益均屬個人之財產法益，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二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顯見其輕忽法律，未深切悔改其犯行……等情，認之理由，連續犯罪本質即具相同行為之重複性，因之重複而加重其非難性，與不同行為侵害多種法益之情形又難並論，惟二者相比，其非難性程度應較低，是若連續行為因重複行為與不同行為侵害多種法益應受之非難相當，自難謂法律對價有輕重失衡之不平，兩條一律從重，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是連續行為於一定時間內反覆實施相同行為，在侵害同一目的侵害個別但相同之財產法益者，其目的之連續性難論有中斷之可能，查聲請人除所受二判決外再無他刑事案件，足知聲請人已深知其行為構成大錯，因悔改而未再重蹈覆轍，何能以行為時之連續性對價行為後有無悔意，二者間並無關聯，此推論理由不符論理法則。

又按局裁定賦予應受定應執行刑之二判決間係

012

連續行為，自有就相同行為受同一評價之必要，換言之，聲請人就連續之個別行為應受相同標準之刑罰，在不同判決受重複非難部分應予刪減，方符責罰相當原則之要求，不致令聲請人有受重複非難而生刑罰過重之結果，是經局裁定並未就數判決之全部作適當審酌聲請人責除應負責任，逕因連續行為而認重複非難責任較高而給予較重之刑罰裁量，其結果等於累加刑罰累加，而與責任較重從重科刑反加重不同，是其理由未與刑法第51條之立法目的相當，有違憲法第23條罪刑法定主義及比例原則。

(二)、經局裁定對聲請人於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以：「上開判決均已詳加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情節、態樣、關聯性等，所定應執行刑已大幅寬減宣告刑，實不宜僅因合併執行即再給予過度之刑度優惠。」，按刑法第50條與第53條皆為數罪併罰，應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是無論單一或複數判決，在數罪間皆應就犯罪行為應受非難責任作出應受刑罰之評價，是與刑法上不得數罪併罰應就宣告刑擇重執行不同，

後者僅係單純刑罰相加之合併執行，前者則就全部之罪依法規範理念，在刑法第51條規定下，衡量一最適非難責任程度之刑，故其裁量並非自全部刑期相加所考慮減免事由，而應係就最重本刑以上，就非難之各項事由降低重複部分，逐次累加，使刑罰與非難責任具同一程度，方達輕重得宜之效，有數罪併罰之立法真意。

是複數判決所從之各個案件分別審理，惟定應執行刑係就合於數罪併罰要件者，就數罪之非難責任通盤檢討，就刑法第51條規定最低之最長之界限觀之，於界限內就數罪裁量所擇之刑期，本不受各判決所宣，且複數判決間在未就不同判決之供罪責一併審理，是受理定應執行刑之法院，仍係就各判決數罪衡量受刑人應受責任與刑罰是否相當，本不具就各判決所宣重為審理。

再者，實務認定應執行刑為「合併執行」而不自始考量過度之特質優惠，無異於未考量聲請人罪責程度，而予累加刑罰，就各罪間重複非難部分未加以

014

裁量，而有明以刑度過high即違定應執行刑之法律要求，是違反憲法第8條、第23條罪刑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

(三)實務見解有認為，同類型之數罪，除有侵害不同被之人指法益，則各罪間非難責任重複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若不同類型之數罪，則各罪間非難責任重複較低，應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此看見解與數罪併罰之目的相背，且受刑人刑罰與非難責任相當，而非單純以各罪宣告刑相加致刑罰過苛，與憲法第23條要求之比例原則有刑事法之體現，意旨相見。

惟查聲請人所受二判決分別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4月及3年8月，皆為三人以上犯詐欺罪，共7次既遂及2次未遂，俱想犯罪所得，雖為分別判決，但為同類型之連續犯罪，各罪侵害之財產法益數額非非重大，此間情事皆為聲請人當時陳述意見所表明，均為事實，考量最長刑之判決有2次既遂及1次未遂，在定應執行刑期間，作為基礎不得謂不重，相對於另判決有5次既遂及1次未遂，以二判決皆係同類型法益犯罪，

015

在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刑罰已數重之情形，無論個案判決依刑法第51條論罪科刑情況為何，二判決數罪間有重複非難部分應予重視剔除，縱二判決為同類型之財產法益犯罪，在排除相同之手段、目的要性重複非難部分，以侵害法益數及程度衡量應增加之刑罰，在有期徒刑3年以上6年間，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此刑度已超過刑法所稱之「重罪」，即最低本刑5年以上之罪，是聲請人應受非難責任，其要性是否足與重罪相當，再以聲請人並無任何犯罪利益，其行為侵害法益程度自難盡數歸責，故終局裁定定應執行刑5年6月，縱形式上具刑法第51條規定之合法性，仍難謂其裁量之應執行刑無逾越聲請人行為應負之責任範圍，超過刑罰之必要性，不符數罪併罰之立法目的，有違憲法第23條罪刑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

二、就刑法第51條違憲部分：

(一)、於94年連續犯修正刪除後，數行為數罪一律將

016

數罪併罰，今數罪應受之各宣告刑，由法院裁量犯罪行為人應受非難責任、得教化程度及個案情狀等，多方審酌而擇一最適刑罰，並於刑法第51條規定數罪併罰之刑度界限。

惟一罪一罰，數罪併罰在於數宣告刑之單純累加上，尤其在罪之本質上有非多次行為難以達成目的或基於同一目的反覆施行相同行為者，雖各行為依所觸罪名之宣告刑從低量處，但因行為數多，刑罰效果便以乘數放大，常有罪輕刑重，令行為人受過重處罰之情形。此情形尤常見於竊盜、吸食毒品、詐欺或販賣毒品等類型犯罪，即屬刑法修正前連續犯之態樣。

蓋連續犯之刑除，即係考量連續犯之犯罪態樣日益增加，似有因刑罰過輕而致嚇阻力不足預防犯罪，且重大犯罪因修正前之規定令嚴重犯罪者應受刑罰不足回應社會大眾之非難，故令連續犯回歸於數罪併罰，使刑度上限因行為數增加，再交由法院就行為數相應之數罪宣告刑限度內，擇定最適刑。

惟刑法第51條之規定，僅設有數罪之刑罰上限及

下限，未未就界限间之裁量标准作明文规定，基数罪併罚之目的本在于限制犯罪人责任与刑罚，有量刑事实题与人民名誉之不利益，既数罪併罚已将刑度上限提升无名罪刑期相加，何又无如刑法第51条论罪科刑之标准，按实务见解，刑法第51条规定之最长刑期以上无名刑期相加为外部界限，在外部界限中，应遵守法秩序理念规范，保内部界限。惟内部界限何指？法秩序理念规范又指何？纵实务见解提出如比例原则、公平原则、重复评价禁止原则及责罚相当原则等辨内部裁量之限制，但若法院违背前述原则，而主张裁判刑仍於刑法第51条规定限度内，其主张裁判刑之裁定仍具有形式合法性。

揆言之，人民对主张裁判刑之裁量过重并无具体之法律明文可循，就各项抽象理念提出适用之不同意见，并非如各判决案理中可提出有利证据、事由，并就刑法第57条有论罪科刑应审酌事项，如案理将有有瑕疵，尚有明文规定得作为法律上以俾救济，若对主张裁判刑之裁量有不同意见，何值得提出抽象理论

018

以反駁，且極大多數人民均非受法律專業訓練，如何能就不具明文之規定行使自己之權利以防過度刑罰之侵害，而未年應執行刑如於刑法第51條規定限度內，如何指摘法院定應執行刑有過重裁量之情形，是違反憲法第8條及第23條罪刑法定原則。

(二). 又刑法第50條及第53條雖應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惟二者於適用上是否具有差異，並無明文可循。

是否判決依刑法第50條定應執行刑，自得就個案事實、情節及關聯性作通盤審查，但數判決之定應執行刑是否受判決拘束力限制，僅得就判決之外觀審查。

考量引連續行為有受分別調查、起訴所不同審理、判決之情形，不同法院結之評價自難期有同一基準，是若相同之連續行為，如忽侵害法益之特殊性，而受有輕重不同之應執行刑，如再依刑法第53條數罪併罰時，法院如受個案判決拘束，自難就犯罪行為人整體有正確之評價。

此應論者，乃刑法第51條充係自非難責任或刑度裁量始點，即定應執行刑之法院是否既不受判決拘束

019

而使就责罚是否相当而予裁量。

考量刑法之不利益性，依意法学习保罪刑法定原则，除禁止类推适用外，并禁止不利益扩张解释及不利益限缩解释，是法未明文者，其解释应有利於人民，而法律规定不完善者，如其适用过度侵害人民权利，自係违反罪刑法定原则而违宪，是刑法第51條未就刑法学53條适用情形得否不受刑度拘束力限制为明文，应即可无得以受正确之评价，係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应属违宪。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1.06.21.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0940

謹呈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1.台灣高等法院111年聲字第675號裁定 正本 2份 2.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574號裁定 正本 2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具狀人 侯明法 簽名蓋章

撰狀人 侯明法 簽名蓋章